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或不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潘森、潘壽田(「賣方」)賣方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金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此協議，金海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實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程序；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彼／彼等認為就或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程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在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及
- (d)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發行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彼／彼等認為就或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程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景年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25樓
25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章程之條文規定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上面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屆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